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州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E3501020102802064002 的 兴业银行（集团）福州营运中心二次装修项目（设计）（重新招标）（评定分离） 已由 福州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 以 温泉函[2026]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州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兴业银行（集团）福州营运中心二次装修项目（设计）（重新招标）（评定分离）；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8 号；

2.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塔楼建筑高度 179.95 米，建筑形象高度 210 米，地上 39 层（企业办公），裙楼高度 23.9 米地上 5 层（营业大厅、多功能厅、会议厅、餐厅等配套用房）；地下三层（车库及设备机房）；集银行总部办公、会议、培训、餐饮、数据机房、档案和营业厅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企业总部办公楼，装修面积约 87397 平方米。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397820000 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308090000 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

包含方案设计、初步或扩初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阶段设计及配合施工技术服务、设计协调管理服务、配合项目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程施工或设备采购招投标提供技术服务、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技术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兴业银行（集团）福州营运中心二次装修项目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

2.6.2. 内容：

完成本工程设计的室内装修工程各阶段设计等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均包含。

专业工程。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 / 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 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④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资质；

3.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 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 壹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 项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单项合同装修面积在 437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层数、造价等）；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20:00:00 至 2026-06-01 09:1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0 元。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06-01 09:1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按照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或(4)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0000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6-06-01 09:10: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08090000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5966500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 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fzztb.org/）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 ；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 ， 邮编： 350000 ；

电话： 0591-86313348 传真： / ；

联系人： 段德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 6 楼 ， 邮编： 350002 ；

电话： 0591-87513248 传真： / ；

联系人： 谢启槽、宋斌妹（项目负责人）。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591-87604305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

帐户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帐 号： 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

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9 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